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2〕180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 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2〕293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

的救助力度

(一)立即充实和完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应急救助方案，充分发挥区救助站的救助能力，挖掘潜力，应救尽救。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全面排查流浪乞讨人员。由各镇（办），区民政部门负责与流浪乞讨人员亲属、所在单位取得联系，认真做好返乡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镇（办），区民政局

二、完善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规范建立零工市场

(一)立即充实、完善并组织实施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方案，由区人社局牵头立即设立本辖区外来务工人员保障服务站。将外来务工人员保障服务站设立地点、容纳人数、工作流程等基本情况上报区政府。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要立即成立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办公室。区人社部门牵头，以镇（办）为单位，按照眼前与长远相结合的原则，在自发形成的零工市场周边，就近建立1个规范的零工市场，规范管理，要对每一名零工的身份信息、居住场所等进行登记造册。

责任单位：各镇（办），区人社局

(三)全区所有建筑工地的劳动用工由建筑工地承建公司

按照谁雇工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的住宿、工资、安全、生活负责。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四）区公安部门牵头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区人社、公安、民政、城管等部门和各镇（办）要不断组织联合行动，坚决取缔黑中介、马路市场。杜绝露宿街头现象。

责任单位：各镇（办），区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城管局

（五）立即采取隔离、绿化等有效措施，加强全区桥梁下、涵洞内等市政设施的防护力度。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通运输局

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一）立即着手建立并实施 110、120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由区公安局牵头，联合区卫生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制定并执行“快速联动现场处置非正常死亡事件具体规定”。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

（二）立即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对媒体处置方案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外宣办，区文广新局

（三）立即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流浪乞讨等特殊群体救助服务手册

责任单位：区应急办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卫生局

（四）快速出警，及时处置现场。区公安、卫生部门接到群众报案后要快速出动，快速处置。区卫生部门宣布人员死亡的：刑事案件由区公安机关负责快速出警、处置、撤离；非刑事案件由区卫生部门快速处置，疑似刑事案件由区卫生部门配合区公安部门快速处置。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

（五）快速救治，及时抢救伤者。区卫生部门接到报案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救治，第一时间送至就近医院救治。对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药费用等人员要无条件先行救治。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六）快速救助，无条件接收特殊群体。对流浪乞讨等特殊人员，区民政部门要无条件救助，将其送至救助站，并联系其监护人，对愿意返回家乡的要资助其返乡，不得拒绝救助。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

（七）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各类媒体。110、120等出警（出诊）后发现有人人员伤亡及其他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应急办按正常工作程序处置的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和各镇（办），区委宣传部对事件进行初期研判、应对媒体，并视情向区领导报告。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外宣办，区应急办，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

（八）快速研判，及时做好善后工作。110、120接警现场处置人员要快速研判，正确处置。各镇（办）要及时做好善后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各镇（办）

四、工作要求

（一）在全区范围内杜绝露宿街头现象。要立即对本辖区内不适宜外来务工、流浪乞讨等人员居住的场所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各镇（办），人社局、住建局

（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明确责任领导，立即行动，切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和流浪乞讨人员关爱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

（三）要将社区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加强管理，细化措施，建立领导逐级分包责任制。街道办事处、网格长、社区民警、巡防队员、行政执法队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责任单位：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

（四）加大督查力度。区政府建立解决露宿街头工作督查

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镇（办）及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天候不间断督查。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五）救助站和外来务工人员保障服务站安全措施要到位。要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区公安、卫生、人社、民政、安监等部门要派驻人员，确保站内不出现各类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各镇（办），区安监局、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

上街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联系人：朱亚东，联系电话：68923352 68939119。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综合 社会保障 救济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8日印发
